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（本级）			备案函号	ZCSP-平利县-2026-00025	
项目名称		平利县八仙镇鸦河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监理服务					
政府预算资金		¥ 0.00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
单位资金		¥ 330,000.00			保障性资金	¥ 0.00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工程监理服务	平利县八仙镇鸦河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监理服务	330,000.00	1	项	330,000.00	1. 监理单位承担该项目实施阶段全部监理任务，按照需求，派驻具有监理资格的人员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。2. 监理部人员要求：提供不少于2个人的驻地监理人员。3. 项目服务期限：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为止。4. 服务质量要求：符合监理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